

倍訖不重費官物者並直計官物科之其賍不倍工匠各以
所由為罪監當官司各減三等者謂監當造作若不如法
減工匠三等笞十不任用及應更作減坐賍四等罪止徒一
年供奉作罪止徒二年之類

私有禁兵器 問答一

諸私有禁兵器者徒一年半 謂非弓箭刀
楯短矛者

疏議曰私有禁兵器謂甲弩矛稍具裝等依令私家不合有
若有矛稍者各徒一年半註云謂非弓箭刀楯短矛者此上
五事私家聽有其旌旗幡幟及儀仗並私家不應輒有違者
從不應為重杖八十

弩一張加二等甲一領及弩三張流二千里甲三領及弩五張
絞私造者各加一等 甲謂皮鐵等具裝與甲同即得闡遺過三
十日不送官者同私有法

疏議曰弩一張加二等謂加私有禁兵器罪二等合徒二年
半甲一領及弩三張流二千里有甲有弩各得此罪甲三領
及弩五張絞亦甲弩準數各得絞罪私造者各加一等謂私
造甲弩及禁兵器各加私有罪一等

問曰私有甲三領及弩五張準擬律文各合處絞有人私有
甲二領并弩四張欲處何罪

答曰畜甲畜弩各立罪名既非一事不合併滿依名例律其
應入罪者舉輕以明重有甲罪重有弩坐輕既有弩四張已
合流罪加一滿五即至死刑况加甲二領明合處絞私有弩
四張加甲一領者亦合死刑

註甲謂皮鐵等具裝與甲同即得闡遺過三十日不送官者
同私有法

疏議曰鐵甲皮甲得罪皆同私有具裝與甲無別有一具裝流二千里有三領者亦合絞即得闡遺過三十日不送官謂得闡遺禁兵器以下三十一日不送官者同私有法既稱過三十日即三十日內不合此罪又依軍防令闡得甲仗皆即輸官不送輸者從違令笞五十滿五日者依雜律各以亡失罪論其亡失之罪從本條解釋其甲非皮鐵者依庫部式亦有聽畜之處其限外剩畜及不應畜而有者亦準禁兵器論但甲有禁文非私家合有為非皮鐵量罪稍輕坐同禁兵器理為違中

造未成者減二等即私有甲弩非全成者杖一百餘非全成者勿論

疏議曰造未成者謂從上禁兵器以下未成者各減私造罪二等謂甲三領弩五張以上縱更多有各止處徒三年即私有甲弩非全成者謂不堪着用又非私造杖一百餘非全成者勿論謂甲弩之外所有禁兵器非全成者皆不坐既是禁兵器雖不合罪亦須送官

功力採取不任用

諸役功力有所採取而不任用者計所欠庸坐贓論減一等

疏議曰謂官役功力若採藥或取材之類而不任用者若全不任用須計全庸若少不任用準其欠庸併倍坐贓論減一等

若有所造作及有所毀壞備慮不謹而誤殺人者徒一年半工匠主司各以所由為罪

疏議曰謂有所繕造營作及有所毀壞崩撤之類不先備慮

謹慎而誤殺人者徒一年半工匠主司各以所由為罪或由
工匠指搗或是主司處分各以所由為罪明無連坐之法律
既但稱殺人即明傷者無罪

丁夫差遣不平

諸應差丁夫而差遣不平及欠剩者一人笞四十五人加一等
罪止徒一年即丁夫在後日滿不放者一日笞四十一日加一
等罪止杖一百各坐其所由

疏議曰差遣之法謂先富強後貧弱先多丁後少丁凡丁分
番上役者家有兼丁要月家貧車身閑月之類違此不平及
令人數欠剩者一人笞四十五人加一等罪止徒一年即丁
夫在後謂在後之人日滿不放者一日笞四十一日加一等
罪止杖一百註云各坐其所由謂止坐不放者所由之人明
連坐之法

丁夫雜匠稽留

諸被差充丁夫雜匠而稽留不赴者一日笞三十三日加一等
罪止杖一百將領主司加一等防人稽留者各加三等即由將
領者將領者獨坐餘條將領者

疏議曰丁夫雜匠被官差遣不依程限而稽留不赴者一

日笞三十三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將領主司加一等主
司謂親領監當者一日笞四十三日加一等罪止徒一年
其防人稽留者各加三等一日杖六十三日加一等罪止
徒二年其將領主司亦加一等若由將領主司稽留丁夫
雜匠防人不合得罪唯罪將領之人故云將領者獨坐註
云餘條將領主司準此餘條謂征人等但是差行有主司

將領本條無將領罪名事由將領者皆將領者獨坐

私使丁夫雜匠

諸丁夫雜匠在役而監當官司私使及主司於職掌之所私使兵防者各計庸準盜論即私使兵防出城鎮者加一守

疏議曰丁夫雜匠見在官後限之內而監當官司私使及主司謂應判署及親監當兵防之人於職掌之所私使各計庸準盜論謂從丁夫以下各計私使之庸準盜論即雜使計庸不滿尺者從盜不得財笞五十兵防並據城隍內使者若私使出城鎮加罪一守謂計庸加準盜論罪一守即強使者依職制律強者加二等餘條強者準此若強使兵防出城者即亦於本罪加一守上累加雖稱丁夫雜匠及兵防非在後限內而使者丁夫雜匠依上條日滿不放笞四十一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兵防從代到不放一日杖九十三日加一等罪止徒一年半計庸重者若見是監臨官依後使監臨之罪其非本部官者依不應為從輕笞四十庸多得罪重者依職制律去官而受舊官屬士庶饋與若乞取借貸之屬各減在官時三守非監臨官私使亦於準盜論上減三等

釋文

魚符

符信也謂鑄銅魚於符之上然後分為兩函左者收於內

右者符所守之地如以勅發兵則使者執內之在邊以未助所守之地右其文同其形不合則執其來使以聞上至如其短麟虎之類其在下式介冑之士不令倫也九在首為冒在身為甲在臂為甲冑進無退孫武子云兵者凶器戰者危事將者死官戰場者校閱立屍之地如此之倫是有進無退將大集謂民以教兵也校閱猶揀擇也春蒐音搜蒐者春獵名也春時夏苗獵獸之為苗害者習熟也春蒐音搜蒐者春獵名也春時夏苗獵獸之為苗害者秋獮音鮮獮名也猶獵也秋獮音鮮獮名也猶獵也

取然此四時皆掩覆敗者謂被賊傾戍主音庶謂屯兵守於要
 因農務之閑謂室之巨即警謂日夜行處警軍壘壘音北周禮相對各營案
 戍留守音守謂室之即警謂日夜行處警軍壘壘音北周禮相對各營案
 主壁以候音守謂室之即警謂日夜行處警軍壘壘音北周禮相對各營案
 相視候也音守謂室之即警謂日夜行處警軍壘壘音北周禮相對各營案
 牛尾也音守謂室之即警謂日夜行處警軍壘壘音北周禮相對各營案
 舞蛇持旌音守謂室之即警謂日夜行處警軍壘壘音北周禮相對各營案
 龜左傳六師之羽音守謂室之即警謂日夜行處警軍壘壘音北周禮相對各營案
 又蛇為旌音守謂室之即警謂日夜行處警軍壘壘音北周禮相對各營案
 戶謂之降窮音守謂室之即警謂日夜行處警軍壘壘音北周禮相對各營案
 伏謂之降窮音守謂室之即警謂日夜行處警軍壘壘音北周禮相對各營案
 戎仗謂之儀仗音守謂室之即警謂日夜行處警軍壘壘音北周禮相對各營案
 列小旂者音守謂室之即警謂日夜行處警軍壘壘音北周禮相對各營案
 名為戰者音守謂室之即警謂日夜行處警軍壘壘音北周禮相對各營案
 短矛短者為音守謂室之即警謂日夜行處警軍壘壘音北周禮相對各營案
 直列畫謂之高而音守謂室之即警謂日夜行處警軍壘壘音北周禮相對各營案
 謂崩畫謂之高而音守謂室之即警謂日夜行處警軍壘壘音北周禮相對各營案

故唐律疏議卷第十六

擅

發	給與兵以十人	擅	一百
其人若內急者	百人	上合	一年
其人若內急者	二百	上合	二年
其人若內急者	三百	上合	二年半
其人若內急者	四百	上合	三年
其人若內急者	五百	上合	二千里
其人若內急者	六百	上合	二千里
其人若內急者	七百	上合	二千里
其人若內急者	八百	上合	二千里
其人若內急者	九百	上合	二千里
其人若內急者	一千	上合	二千里
其人若內急者	一千	上合	二千里

臺灣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人	征	士	衛	點	揀
				若軍人 定而 若軍人 平	
查里相有若 五人代冒部 不者名內		帥應差 主帥而 差衛 者一人	人四	人四	取拾 一不 平拾
人二		人四	人七	人四	人四
人三		人七	人十	人七	人七
人四		人十	人三十	人十	人十
人五		人三十	人六十	人三十	人三十
人六	同居 親屬 各為 代從 首為	人六十	人九十	人六十	人六十
人七		人九十	人二十二	人九十	人九十
人八		人二十	止五人	人二十	人二十
止人九		止五人		人二十	止五人

三十四年五十六年七十九年百一年二年三年

符	兵	發	給	軍事	供給	調發	兵
不合若 事或即符 給即從其 除符不合 不速				其軍事者 發不其皇 雖言上符 振過交事 有警急云 即調發各 給與各	先言 符報違 警事有 警事不 報發及不 給與各	若有不 急不即 言上亦 非所發 人數十 人以上	若有不 急不即 言上亦 非所發 人數十 人以上
者以聞						人百	人百
						人百二	人百二
						人百三	人百三
						人百四	人百四
						人百五	人百五
						人百六	人百六
						人百七	人百七
						人千	人千

臺灣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校閱違期乏軍興

即差發 先行而 還期謂 主帥及 正身不 到合	三 日	不 憂 軍 事	本學校 開違期 不到 合
	六 日		
	三 日	主帥 集時 不到	
	六 日		

等失故及著

九十二年一年二年三年四年五年六年七年八年九年十年十一年十二年十三年十四年十五年十六年十七年十八年十九年二十年二十一年二十二年二十三年二十四年二十五年二十六年二十七年二十八年二十九年三十年三十一年三十二年三十三年三十四年三十五年三十六年三十七年三十八年三十九年四十年四十二年四十四年四十六年四十八年五十年五十二年五十四年五十六年五十八年六十年六十二年六十四年六十六年六十八年七十年七十二年七十四年七十六年七十八年八十年八十二年八十四年八十六年八十八年九十年九十二年九十四年九十六年九十八年一千年

代相名

原	合	正副	其存軍	其存軍	若勝內 與不竟 員八人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六	十六	十六	十六	十六	十六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四	二十四	二十四	二十四	二十四	二十四
二十八	二十八	二十八	二十八	二十八	二十八
三十二	三十二	三十二	三十二	三十二	三十二
三十六	三十六	三十六	三十六	三十六	三十六
四十	四十	四十	四十	四十	四十
四十四	四十四	四十四	四十四	四十四	四十四
四十八	四十八	四十八	四十八	四十八	四十八
五十二	五十二	五十二	五十二	五十二	五十二
五十六	五十六	五十六	五十六	五十六	五十六
六十	六十	六十	六十	六十	六十
六十四	六十四	六十四	六十四	六十四	六十四
六十八	六十八	六十八	六十八	六十八	六十八
七十二	七十二	七十二	七十二	七十二	七十二
七十六	七十六	七十六	七十六	七十六	七十六
八十	八十	八十	八十	八十	八十
八十四	八十四	八十四	八十四	八十四	八十四
八十八	八十八	八十八	八十八	八十八	八十八
九十二	九十二	九十二	九十二	九十二	九十二
九十六	九十六	九十六	九十六	九十六	九十六
一百	一百	一百	一百	一百	一百

臺灣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後功力採取不任用丁失差遣不平

併 倍	欠 其 類	之 取 義	若 採 力	功 後
			匹	一
			匹	二
一 日	不 放	日 滿	人 董 人 董 人 董	匹 三
日	二		人 六	匹 四
日	三		人 一 十	匹 五
日	四		人 六 十	匹 六
日	五		人 一 十 二	匹 七
日	六		人 六 十 二	匹 八
止 日	七		人 一 十 三	匹 十
			止 人 六 十 三	匹 十 二
				匹 十 三
				匹 十 四
				匹 十 五

原本
墨糊

三十四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十百一十年二年三年五年

私 匠 雜 夫 丁 留 稽

日	不 起	匠 稽	丁 夫 稽
			日 四
			日 七
		一 日	日 四
			日 七
			日 十
匹 一	日 四		日 三十
匹 二	日 七		日 六十
匹 三	日 十		日 九十
匹 四	日 三十		止 日 十二
匹 五	日 六十		止 百 二十
匹 十	日 九十		
匹 五十	止 百 二十		
匹 十二			
匹 五十二			
匹 十三			
匹 五十三			

即將
領主
領主
領主

將領
守司
稽司
防人

原本
墨糊

臺灣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匠 雜 夫 丁 使

	匠夫使內役非 日雜丁而限在			
下從天滿庸使即 料造者一不計	日 二			
	日 三			
	日 四			二計戰防役使即 尺庸鎮出兵在私
	日 五	尺庸防使若 一計兵強	匹 一	
一兵內役非 日防使限在	日 六	匹 一	匹 二	
日 四	止日七	匹 二	匹 三	
日 七		匹 三	匹 四	
止日十		匹 四	匹 五	
		匹 五	匹 十	
		匹 十	匹 五十	
		匹 五十	匹 十二	
		匹 十二	匹 五十二	
		匹 五十二	匹 十三	

臺灣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故唐律疏議卷第十七

賊盜 一凡一十三條

疏議曰賊盜律者魏文侯時李悝首制法經有盜法賊法以為法之篇目自秦漢逮至後魏皆名賊律盜律北齊合為賊盜律後周為劫盜律復為賊叛律隋開皇合為賊盜律至今不改前禁擅發兵馬此須防止賊盜放火擅興之下

謀反大逆 問答一

諸謀反及大逆者皆斬父子年十六以上皆絞十五以下及母女妻妾亦同妻妾祖孫兄弟姊妹右部曲資財田宅並沒官男女年八十及篤疾夫人年六十及廢疾者並免餘條婦人應緣坐者準此伯叔



父兄弟之子皆流三千里不限籍之同異

疏議曰人君者與天地合德與日月齊明上祇寶命下臨率土而有校豎凶徒謀危社稷始興狂計其事未行將而必誅即同真反名例稱謀者二人以上若事已彰明雖一人同二人之法天逆者謂謀毀宗廟一陵及宮闕反則止據始謀大逆者謂其行訖故謀反及大逆者皆斬父子年十六以上皆絞言皆者罪無首從十五以下及母女妻妾註云子妻妾亦同祖孫兄弟姊妹若部曲資財田宅並沒官部曲不同資財故特言之部曲妻及客女並與部曲同奴婢同資財故不別言男大年八十及篤疾婦人年六十及廢疾並免緣坐註云餘條婦人應緣坐者準此謂謀叛以上道及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并告賊消息此等之罪緣坐各及婦人其年六十及廢

疾亦免故云婦人應緣坐者準此伯叔父兄弟之子皆流三千里不限籍之同異雖與反逆人別籍得罪皆同若出繼同堂以外即不合緣坐釋曰出繼有出繼同宗者同堂謂伯叔父之子今俗呼曰親堂兄弟者

即雖謀反詞理不能動衆威力不足率人者亦皆斬謂結謀真為害者君自述休徵假託靈異妄稱兵馬虛論反由傳惑衆人而無真狀可驗者自從放法

父子母女妻妾並流三千里資財不在沒限其謀大逆者絞

疏議曰即雖謀反者雖謂構別常之詞不足動衆人之意雖騁凶威若力不能驅率得人雖有及謀無能為害者亦皆斬父子母女妻妾並流三千里資財不在沒限註云謂結謀真實而不能為害者若自述休徵言身有善應或假託靈異妄稱兵馬或虛論反狀妄說反由如此傳惑衆人而無真狀可

驗者自從祇法謂一身合絞妻子不合緣坐謀大逆者絞上文大逆即據逆事已行此為謀而未行唯得絞罪律不稱皆自依首從之法

問曰反逆人應緣坐其妻妾據本法雖會赦猶離之正之其繼養子孫依本法雖會赦合正之準離之正之即不在緣坐之限反逆事彰之後始訴離之正之如此之類並合放免以否

答曰利法慎於開塞一律不可兩科執憲履繩務從折中違法之輩已汨朝章雖經大恩法須離正離正之已即是凡人離正不可為親領從本宗緣坐

緣坐非同居問答二

諸緣坐非同居者資財田宅不在沒限雖同居非緣坐及緣坐

人子孫應免流者各準分法留還老疾得免者各準一子分法

疏議曰緣坐非同居者謂謀反大逆人親伯叔兄弟已分訖田宅資財不在沒限雖見同居準律非緣坐謂非期以上親及子孫其祖母及伯叔母姑兄弟妻各謂無夫者律文不載並非緣坐其緣坐人子孫謂伯叔子及兄弟孫據律亦不緣坐各準分法留還謂未經分異犯罪之後並準戶令分法及孫婦雖非緣坐夫沒即合歸宗準法不入分限註云老疾得免者男大年八十及篤疾婦人年六十及廢疾各準戶內應分人多少人別得準一子分法留還

問曰老疾得免者各準一子分法假有一人年八十有三男十孫或一孫反逆或一男見在或三男俱死唯有十孫老者若為留分

答曰男但一人見在依令作三男分法添老者一人即為四分若三男死盡依令諸子均分老人共十孫為十一分留一分與老者是為各準一子分法

若女許嫁已定歸其夫出養入道及娉妻未成者不追坐出養者從所養道士及婦人若部曲奴婢犯叛逆者止坐其身

疏議曰女許嫁已定謂有許婚之書及私約或已納娉財雖未成皆歸其夫出養謂男女為人所養入道謂為道士女冠若僧尼娉妻未成者雖克吉日男女未相見並不追坐出養者從所養家緣坐不涉本生道士及婦人稱道士僧尼亦同婦人不限在室及出嫁入道君部曲奴婢者奴婢不限官私犯叛逆者自坐其身自道女以下若犯謀反大逆並無緣坐故云正坐其身

問曰雜戶及太常音聲人犯叛逆有緣坐否

答曰雜戶及太常音聲人各附縣贖受田進丁老免與百姓同其有叛逆及應緣坐亦與百姓無別若工樂官戶不附州縣贖者與部曲例同止坐其身更無緣坐

口陳欲反之言

諸口陳欲反之言心無真實之計而無狀可尋者流二千里

疏議曰有人實無謀危之計口出欲反之言勘無實狀可尋妄為狂悖之語者流二千里若有口陳欲逆叛之言勘無真實之狀律令既無餘制各從不應為重

謀叛

諸謀叛者絞已上道者皆斬

謂協同謀計及坐被驅率者非餘條被驅率者準此

疏議曰謀叛者謂欲背國投偽始謀未行事發者首處絞從

者流已上道者不限首從皆斬註云謂協同謀計乃坐協者和也謂本情和同共作謀計此等各依謀判之法被驅率者非謂元本不共同情臨時而被驅率者不坐餘條被驅率者準此餘條謂謀叛謀大逆或亡命山澤不從追喚既肆凶悖堪擅殺人并劫囚之類被驅率之人不合得罪

妻子流二千里若率部衆百人以上父母妻子流三千里所率雖不滿百人以故為害者以百人以上論害謂有所攻擊虜掠者

疏議曰叛者身得斬罪妻子仍流二千里若唯有妻及子年十五以下合贖婦人不可獨流須依留住之法加杖居作若子年十六以上依式流配其母至配所免居作在室之女不在配限名例律緣坐者女不同故也若率部衆百人以上罪狀尤重故父母及妻子流三千里所率雖不滿百人以故為

害者以百人以上論註云害謂有所攻擊虜掠者或攻擊城邑或虜掠百姓依百人以上論各身處斬父母妻子流三千里其攻擊城隍因即拒守自依反法

即亡命山澤不從追喚者以謀判論其抗拒將吏者以已上道論

疏議曰謂背誕之人亡命山澤不從追喚者以謀叛論首得絞刑從者流三千里抗拒將吏者謂有將吏追討仍相抗拒者以已上道論並身處斬妻子配流抗拒有害者父母妻子流三千里並準上文率部衆百人以上不須有害若不滿百人要須有害得罪乃與百人以上同

謀殺府主等官

諸謀殺制使若本屬府主刺史縣令及吏卒謀殺本部五品以

長官者流二千里工樂及公廨戶奴婢與吏卒同餘條準此已傷者絞已殺者皆斬
疏議曰制使本屬府主國官邑官已從名例解訖刺史都督
縣令並據本部者吏卒謀殺都水使者或折衝府衛士謀殺
本府折衝果毅如此之類並流二十里工樂謂不屬縣貫唯
隸本司並公廨戶奴婢謀殺本司五品以上官長罪與吏率
同若司農官戶奴婢謀殺司農卿者理與工樂謀殺太常卿
少府監無別餘條謂工樂官戶奴婢毆詈本部五品以上官
長當條無罪名者並與吏卒同已傷者絞仍依首從法已殺
者皆斬

謀殺期親尊長

諸謀殺期親尊長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父母者皆斬犯姦人殺其夫所姦妻妾雖不知情與同罪

疏議曰期親尊長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父母並於名例
解訖若妻妾同謀亦無首從註云犯姦而姦人殺其夫謂妻
妾與人姦通而姦人殺其夫謀而已殺故殺鬪殺者所姦妻
妾雖不知情與殺者同罪謂所姦妻妾亦合絞

謀殺總麻以上尊長者流二千里已傷者絞已殺者皆斬

疏議曰謀殺總麻以上尊長則大功以下皆是外姻有服尊
長亦同俱流二千里已傷者首處絞從者流謀而殺訖者皆
斬罪無首從

即尊長謀殺卑幼者各依故殺罪減二等已傷者減一等已殺
者依故殺法

疏議曰謂上文尊長謀殺卑幼當條無罪名者各依故殺罪
減二等已傷者減一等假如有所規求謀殺期親卑幼合徒

三年已傷者流三千里已殺者依故殺法合絞之類言故殺法者謂罪依故殺法其首各依本謀論造意者雖不行仍為首從者不行減行者一等假有伯叔數人謀殺猶子訖即首合流二千里從而加功合徒三徒從者不加功徒二年半從者不行減行者一等徒二年之類略舉殺期親卑幼餘者不復備文其應減者各依本罪上減

部曲奴婢殺主

諸部曲奴婢謀殺主者皆斬謀殺主之期親及外祖父母者絞已傷者皆斬

疏議曰稱部曲奴婢者客女及部曲妻並同此謂謀而未行但同籍良口以上合有財分者並皆為主謀殺者皆斬罪無首從謀殺主之期親為別戶籍者及外祖父母者絞依首從

科已傷者皆斬謂無首從其媵及妾在令不合分財並非奴婢之主

謀殺故夫父母

諸妻妾謀殺故夫之祖父母父母者流二千里已傷者絞已殺者皆斬部曲奴婢謀殺舊主者罪亦同故夫謂夫亡改嫁舊主謂主故為良者餘條故

夫舊主

疏議曰妻妾謀殺故夫之祖父母父母者流二千里已傷者

絞並據首從科之已殺者皆斬罪無首從謂一家之內妻妾寡者數人夫亡之後並已改嫁後共謀殺故夫之祖父母父母俱得斬刑若無他人同謀他人依首從之法不入皆斬之眼部曲奴婢謀殺舊主稱罪亦同者謂謀而未殺流二千里已傷者絞已殺者皆斬註云故夫謂夫亡改嫁舊主謂主故

為良者妻妾若被出及和離即同凡人不入故夫之限其舊
主謂經放為良及自贖免者若轉賣及自理訴得脫即同凡
人餘條故夫舊主準此謂毆詈告言之類當條無文者並準
此

謀殺人

諸謀殺人者徒三年已傷者絞已殺者斬從而加功者絞不加
功者流三千里造意者雖不行仍為首雇人殺者亦同

疏議曰謀殺人者謂二人以上若事已彰露欲殺不虛雖獨
一人亦同二人謀法徒三年已傷者絞已殺者斬從而加功
者絞謂同謀共殺殺時加功雖不下手殺人當時共相擁迫
由其遮遏逃竄無所既相因藉始得殺之如此經營皆是加
功之類不限多少並合絞刑同謀從而不加功者流三千里

造意者謂元謀署殺其計已成身雖不行仍為首罪合斬餘
加功者絞註云雇人殺者亦同謂造意為首受雇加功者為
從

即從者不行減行者一等餘條不行準此

疏議曰謂謀殺人從者不行減行者一等合徒三年註云餘
條不行準此餘條謂劫囚傷人及謀殺總麻以上尊長已傷
之類從者不行亦減一等其有發心謀殺即皆斬者同謀不
行不在減例謂謀殺期親尊長同謀不行亦得斬罪

劫囚 問答二

諸劫囚者流三千里傷人及劫死囚者絞殺人者皆斬但劫即
得囚 坐不瀕

疏議曰犯罪之人身被囚禁凶徒惡黨共來相劫奪者流三

千里若因劫輕囚傷人及劫死囚而不傷人各得絞罪仍依首從科斷因劫囚而有傷人者皆合處斬罪無首從註云但劫即坐不須得囚謂以威君力強劫囚者即合此生不須要在得囚

若竊囚而亡與囚同罪他人親屬等竊而未得減二等以故殺傷人者從劫囚法

疏議曰謂私竊取囚因即逃走與囚同罪者謂竊死囚還得死罪竊流徒罪囚還得流徒之類假使得相容隱亦不許竊囚故註云他人親屬等竊而未得減二等謂竊計已行未離禁處者減所竊囚罪二等謂未得死囚者徒三年未得流囚徒二年半之類若因竊囚之故而殺傷人者即從劫囚之法科罪

問曰父祖子孫見被囚禁而欲劫取乃誤殺傷祖孫或竊囚過失殺傷他人各合何罪

荅曰據律劫囚者流三千里傷人及劫死囚者絞殺人者皆斬據此律意本為殺傷傍人若有誤殺傷被劫之囚止得劫囚之罪若其誤殺父祖論罪重於劫囚既是因誤而殺須依過失之法其因竊囚過失殺傷他人者下條云因盜而過失殺傷他人者以闕殺傷論至死者加役流既竊囚之事類因盜之罪具有過失彼此不殊殺傷人者亦依闕殺傷人論應至死者從加役流生具有誤殺傷本法輕於竊囚未得者即從重科

又問竊囚而亡被人追捕弃囚逃走後始拒格因而殺傷罪同劫囚以否

答曰下條竊盜發覺棄財逃走因相拒捍如此之類事有因緣者非強盜今者竊因而亡弃囚逃走理與竊盜發覺棄財逃走義同止墮拒捕而科不同劫囚之坐

規避執人

諸有所規避而執持人為質者皆斬部司及鄰伍知見避質不格者徒二年有期以上親及外祖父母者聽身避不格

疏議曰有人或欲規財或欲避罪執持人為質規財者求贖避罪者防格不限規避輕重持質者皆合斬坐部司謂持質人處村正以上并四鄰伍保或知見皆須捕格若避質不格者各徒二年註云質期以上親及外祖父母聽不避不格者謂賊執此等親為質唯聽一身不格不得率眾總避其質者無期以上親及非外祖父母而避不格者各徒二年

殺一家三人

諸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同籍及期親為一家即殺雖先後事應同斷或應合同斷而發有先後者皆是

曲婢部及支解人者謂殺人而皆斬妻子流二千里

疏議曰殺人之法事有多端但據前人身死不論所殺之狀但殺一家非死罪良口三人即為不道若三人內一人先犯死罪而殺之者即非不道只依殺一人罪法註云同籍及期親為一家同籍不限親疎期親雖則籍亦是即殺一家三人雖有先後發時應合同斷或所殺之事應合同斷事發乃有先後者皆為一時殺法總入不道殺一家三人內兼殺部曲奴婢者非及支解人者註云謂殺人而支解者或殺時即支解或先支解而後殺之皆同支解並入不道若殺訖絕時後更支解者非或故焚燒而殺或殺時即焚燒者文雖不載罪

與支解義同皆合處斬罪無首從妻子流二千里

問曰假有部曲若奴殺別人部曲奴婢一家三人或支解依例有犯各準良人合入十惡以否

答曰部曲奴婢雖與良人有殊至於同類殺三人及支解者不可別為差等坐同良人還入十惡

祖父母夫為人殺問答二

諸祖父母父母及夫為人所殺私和者流二千里期親徒二年半大功以下遞減一等受財重者各準盜論雖不私和知殺期以上親經三十日不告者各減二等

疏議曰祖父母父母及夫為人所殺在法不可同天其有忌大痛之心捨枕戈之義或有窺求財利便即私和者流二千里君殺期親私和者徒二年半大功以下遞減一等謂大功

徒二年小功徒一年半總麻徒一年受財重者各準盜論謂受讎家之財重於私和之罪假如總麻私和合徒一年受財十疋準盜徒一年半之類雖不私和知殺期以上親經三十日不告所在官司者各減前私和之罪二等雖則私和罪重受財罪輕其贓本合計限為數少從重終合沒官發後輸財私和依法合重其事如傍親為出財私和者自合行求之法依雜律作贓論減五等其贓亦合沒官其有五服內親自相殺者疎殺親合告親殺疎不合告親疎等者卑幼殺尊長得告尊長殺卑幼不得告其應相隱者疎殺親義服殺正服卑幼殺尊長亦得論其不告者亦無罪若殺祖父母父母應償死者雖會赦仍移鄉避讎以其與子孫為讎故令移配若子孫知而不告從私和及不告之法科之

問曰監臨親屬為部下所殺因茲受財私和合得何罪
答曰依律監臨之官知所部有犯法不舉劾者減罪人罪三
等况監臨內相殺被殺者又是本親一違律條二乖親義受
財一疋以上並是枉法之賊贓輕及不受財各得私和之罪
其間有罪重者各從重科

又問曰主被人殺部曲奴婢私和受財不告官府合得何罪
答曰奴婢部曲身繫於主主被人殺侵害極深其有受財私
和知殺不告金科雖無制亦須此附論刑豈為在律無條
遂便獨為僥倖然奴婢部曲法為主隱其有私和不告得罪
並同子孫

釋文

人君與天地合德按周為乾外文言大人與天地合其德與日月合其明說者謂天地以履載為德大人以

恩育為德以日月照臨上祇寶命祇訓恭謂王者恭受下臨率
為德大人以聰察為德上祇寶命祇訓恭謂王者恭受下臨率
土下皆反是王土率土之濱皆是王臣之濱音賓水盡狡豕
豎今議反及大逆此等蓋是狂惑小豎將而必誅之者必與
之徒不知有土天寶命之重故也居勇切謂速攔為質謂將
也巳汨訓亂音骨背証也訓作拱迫使不待逃竄故也為質
身者有罪之當有罪之離不共與戴天兄弟之離不共與戴
人身者有罪之當有罪之離不共與戴天兄弟之離不共與戴
戈復執任切謂父世之離不共與戴天兄弟之離不共與戴
兵也如在此言是舉劾下音不助兵謂遇見離者不可更反
戈復執任切謂父世之離不共與戴天兄弟之離不共與戴
奴婢即與僥倖謂本合有罪謂之僥倖不罰書也比附近者
子孫同罪與僥倖謂本合有罪謂之僥倖不罰書也比附近者

故唐律疏議卷第十八

賊盜二 凡九條

以物置人耳鼻

諸以物置人耳鼻及孔竅中有所妨者杖八十其故屏去人服用飲食之物以故殺傷人者各以鬪殺傷論

疏議曰耳鼻孔竅皆為要所輒以他物置中有所妨者杖八十本條毆罪重者依毆法毆未有罪者亦不科其屏去人服用飲食之物謂寒月屏去人衣服或登高乘馬私去梯轡或飢渴之人屏去飲食之類以屏去之故及置物於人孔竅之中而殺傷人者各以鬪殺傷論若殺凡人或殺尊長應死或於卑幼及賤人雖殺不合償死及傷尊卑賤各有等差須

依鬪律從本犯科斷故云各以鬪殺傷論

若恐迫人使畏懼致死傷者各隨其狀以故鬪戲殺傷論

疏議曰若恐迫人者謂恐動逼迫使人畏懼而有死傷者若履危險臨水岸故相恐迫使人墜陷而致死傷者依故殺傷法若因鬪恐迫而致死傷者依鬪殺傷法或因戲恐迫使人畏懼致死傷者以戲殺傷論若有如此之類各隨其狀依故鬪戲殺傷法科罪

造畜蠱毒問答四

諸造畜蠱毒謂造合成蠱及教令者絞造畜者同居家口雖不知情若里正坊正村正知而不糾者皆流三千里

疏議曰蠱有各種罕能究悉事關左道不可備知或集合諸蠱置於一器之內久而相食諸蠱皆盡若蛇在即為蛇蠱之類造謂自造畜謂得當可以毒害於人故註云謂造合成蠱

堪以害人者若自造若傳畜猫鬼之類及教令人並合絞罪若問謀而造律不言皆即有首從其所造及畜者同居家口不限籍之同異雖不知情若里正坊正村正知而不糾者皆流三千里

問曰律文唯言里正坊正村正等罪不言州縣知情之法若州縣官司知而不糾復合何罪

答曰里正之等親管百姓既同里閭多相諳委州縣去人稍遠管戶又多是故律文遂無節制若知而不糾依鬪訟律監臨之官知所部有犯法不舉劾者減罪人罪三等糾彈之官唯減二等

造畜者雖會赦并同居家口及教令人亦流三千里
八十以上十歲以下

及篤疾無家口 即以蠱毒毒同居者被毒之人父母妻妾子孫
同流者放免 不知造蠱情者不坐

疏議曰造畜蠱毒之人雖會大赦并同居家口及教令人亦
流三千里註云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篤疾無家口同流者
放免據此老幼改篤疾身自犯罪猶尚免流今以同居共活
有同流家口亦配無同居家口共去其老小及疾不能自存
故從放免即造畜蠱毒之人以蠱毒毒同居者其被毒之人

父母妻妾子孫不知造蠱毒情者並免流罪

問曰被毒之人父母不知情者放免假有親兄弟大房造蠱
以毒小房既同父母未知父母合免以否

答曰蠱毒家口會赦猶流恐其沙於知情所以例不聽住若
以蠱毒毒同居被毒之人父母妻妾子孫不知情者不坐雖

復兄弟相毒終是被毒之人父母既無不免之制不知情者
合原

又問老小篤疾無家口同流者放免其家總無良口惟有部
曲若有奴婢一人得為有同流家口老小篤疾仍配以否

答曰部曲既許轉事奴婢比之資財諸條多不同良人即非
同流家口之例

又問依律犯罪未發自受合原造畜蠱毒之家良賤一人先
首事既首訖得免罪以否

答曰犯罪首免本許自新蠱毒已成自新難雪比之會教仍
並從流

以毒藥藥人問答一

諸以毒藥藥人及賣者絞

謂堪以殺人者雖毒藥可以療病買
者將毒人賣者不知情不坐

即賣買而夫用者流二千里

疏議曰凡以毒藥藥人謂以鳩毒治葛烏頭附子之類堪以殺人者將用藥人及賣者知情並今科絞註云謂堪以殺人者 雖毒藥可以療病買者將以毒人賣者不知毒人之情賣者不坐即賣買而未用者謂買毒藥擬將殺人賣者知其本意而未用者流二千里

問曰毒藥藥人合絞其有尊卑長幼貴賤得罪並依律以否 答曰律條簡要止為凡人生文其有尊卑貴賤例從輕重相舉若犯尊長及貴者各依謀殺已殺法如其施於卑賤亦準謀殺已殺論如其藥而不死者並同謀殺已傷之法

脯肉有毒曾經病人有餘者連焚之違者杖九十若故與人食并出賣令人病者徒一年以故殺死者絞即人目食致死者從

過失殺人法盜而食者不坐

疏議曰脯肉有毒謂曾經人食為脯肉所病者有餘連即焚之恐人更食須絕根本違者杖九十其知前人食已得病故將更與人食或將出賣以故令人病者合徒一年因而致死者絞即人自食致死者謂有餘不速焚之雖不與人其人自食因即致死者從過失殺人法徵銅入死家註云盜而食者不坐謂人竊盜而食之以致死傷者脯肉主不坐仍科不速焚之罪其有害心故與尊長食欲令死者亦準謀殺條論施於卑賤至死依故殺法

憎惡造厭魅

諸有所憎惡而造厭魅及造符書呪詛欲以殺人者各以謀殺論減二等於期親尊長及外祖父母夫

夫之祖父母父母各不減

疏議曰有所憎嫌前人而造厭魅厭事多方窄能詳悉或圖畫形像或刺作人身刺心釘眼擊手縛足如此厭勝事非一緒魅者或假託鬼神或妄行左道之類或呪或詛欲以殺人者各以謀殺論減二等若於期親尊長及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父母各不減依上條皆合斬罪

以故死者各依本殺法欲以疾告人者又減二等子孫於祖父母父母部曲奴婢於主者各不減

疏議曰以故致死者謂以厭魅符書呪詛之故但因一事致死者不依減二等各從本殺法欲以疾苦人者謂厭魅符書呪詛不欲令死唯欲前人疾病苦痛者又減二等稱又減者謂大功以下親及凡人非外祖父母謀殺得減二等者謂從謀殺上總減四等註云子孫於祖父母父母部曲奴婢於主者各不減即是期親尊長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唯減二等其祖父母父母以下雖復合款疾者亦同謀殺之法皆斬不同減例

問曰呪詛大功以上尊長小功尊屬欲令疾苦未知合入十惡以否

答曰疾苦之法同於毆傷謀毆大功以上尊長小功尊屬不入十惡如其已疾若理同毆法便當不睦之條

即於祖父母父母及主直求愛媚而厭呪者流二千里若涉乘與者皆斬

疏議曰子孫於祖父母父母及部曲奴婢于主造厭呪符書直求愛媚者流二千里若涉乘與者罪無首從皆合處斬直求愛媚便得極刑重於盜服御之物準例亦入十惡

殺人移鄉

諸殺人應死會赦免者移鄉千里外其土樂雜戶及官戶奴并太常音聲人雖移鄉各從本也部曲及奴出賣及轉配事千里外人

疏議曰殺人應死會赦免罪而死家有期以上親者移鄉千里外為戶其有特勅免死者亦依會赦例移鄉工樂及官戶奴並謂不屬縣貫其雜戶太常音聲人有縣貫仍各於本司上下不從州縣賦役者此等殺人會赦雖合移鄉各從本色謂移鄉避讎並從本色驅使註云部曲及奴出賣謂私奴出賣部曲將轉事人各於千里之外

若羣黨共殺止移下手者及頭首之人若死家無期以上親或先相去千里外即習天文業已成若婦人有犯及殺他人部曲奴婢並不在移限部曲奴婢自違者徒二年相殺者亦同

疏議曰羣黨共殺謂謀殺造意合斬從而加功者絞同謀共鬪各以下手重者為重罪亦合處絞律故云止移下手及頭首之人謂雖不下手發意元謀或以威力使人殺者並合移鄉雖有從而加功準律合死既不下手共殺者即不移鄉若死家無期以上親或先相去千里外即習天文謂天文觀生天文生以上業已成者若婦人有犯謂無常居隨夫所在及殺他人部曲奴婢此等並不在移鄉避讎之限註云部曲奴婢自相殺者亦同謂亦不在移鄉之例此以上應移而不移不應移而移違者各徒二年

殘害死屍

諸殘害死屍謂焚燒支解之類及棄屍水中者各減鬪殺罪一等總麻尊長不減

疏議曰殘害死屍謂支解形骸割絕骨體及焚燒之類及弃屍水中者各減鬪殺罪一等謂合死者死上減一等應流者流上減一等之類註云總麻以上尊長不減謂殘害及弃屍水中各依鬪殺合斬不在減例

棄而不失及髡髮若傷者各又減一等即子孫於祖父母父母部曲奴婢於上者各不減皆謂意在十惡者

疏議曰弃屍水中還得不失髡髮謂髡去其髮傷謂故傷其屍傷無大小但非支解之類各又減一等謂凡人各減鬪殺罪二等總麻以上尊長唯減一等大功以上尊長及小功尊屬仍入不睦即子孫於祖父母父母部曲奴婢於主者各不減並同鬪殺之罪子孫合入惡逆決不待時註云皆謂意在自於惡者為從殘害以下並謂意在於惡如無惡心謂若願

焚屍或遺言水葬及遠道屍柩將骨還鄉之類並不坐

穿地得死人問答一

諸穿地得死人不更理及於家墓薰狐狸而燒棺槨者徒二年燒屍者徒三年總麻以上尊長各遞加一等卑幼各依凡人遞減一等

疏議曰因穿地而得死人其屍不限新舊不即埋掩令其曝露或於他人冢墓而燻狐狸之類因燒棺槨者各徒二年謂唯燒棺槨大不到屍其燒棺槨者總麻以上尊長從徒二年上遞加一等至期親尊長流二千五百里其卑幼各依凡人遞減一等總麻於二年以上減一等徒一年半小功徒一年大功杖一百期親杖九十若穿地得死人可識知是總麻以上尊長而不更埋亦徒徒二年以上遞加一等卑幼亦從徒二年

上遞減一等各準燒棺槨之法其燒屍者徒三年總麻以上尊長各遞加一等謂從徒三年上遞加一等燒大功尊長屍流三千里雖期親尊長罪亦不加其卑幼各遞減一等謂總麻卑幼減凡人一等徒二年半遞減至期親卑幼猶徒一年問曰下條發冢者加役流註云招魂而葬亦是此文燒屍者徒三年未知招魂而葬亦同以否

答曰準律招魂而葬發冢者與有屍同罪律有燒棺槨之文復著燒屍之罪招魂而葬棺內無屍止得從燒棺槨之法不可同燒屍之罪

若子孫於祖父母父母部曲奴婢於主冢墓燻狐狸者徒一年燒棺槨者流三千里燒屍者絞

疏議曰稱子孫於祖父母父母者曾高亦同部曲奴婢者隨身客女亦同子孫於祖父母父母部曲奴婢於主冢墓燻狐狸者徒二年若燒棺槨者流三千里燒屍者絞

造祆書祆言

諸造祆書及祆言者絞

造謂自造休咎及鬼神之言妄說吉凶涉於不順者

疏議曰造祆書及祆言者謂構成怪力之書詐為鬼神之語休謂妄說他人及己身有休徵咎謂妄言國家有咎惡現天畫地詭說災祥妄陳吉凶並涉於不順者絞

傳用以惑眾者亦如之傳謂傳言謂用書其不滿眾者流三千里言理無害者杖一百即私有祆書雖不行用徒二年言理無害者杖六十

疏議曰傳用以惑眾者謂非自造傳用祆言祆書以惑三人以上亦得絞罪註云傳謂傳言用謂用書其不滿眾者謂被

傳惑者不滿三人若是同居不入衆人之限此外一人以上雖不滿衆合流三千里其言理無害者謂祿書祿言雖說變異無損於時謂若豫言水旱之類合杖一百即私有祿書謂前人舊作裏私相傳非已所製雖不行用仍徒一年其祿書言理無害於時者杖六十

夜無故入人家問答一

諸夜無故入人家者答四十主人登時殺者勿論若知非侵犯而殺傷者減闔殺傷二等

疏議曰夜無故入人家依刻漏法晝漏盡為夜夜漏盡為晝謂夜無事故輒入人家答四十家者謂當家宅院之內登於入時被主人格殺之者勿論若知非侵犯謂知其連誤或因醉亂及老小疾患并及婦人不能侵犯而殺傷者減闔殺傷

二等若殺他人奴婢合徒三年得減二等徒二年之類

問曰外人來姦主人舊已知姦夜入而殺亦得勿論以否

答曰律開聽殺之文本侵犯之輩設令舊知姦穢終是法所不容但夜入人家理或難辯縱令知犯亦為罪人若其殺即加罪便恐長其侵暴登時許殺理用無疑况文稱知非侵犯而殺傷者減闔殺傷二等即明知是侵犯而殺自然依律勿論

其已就拘執而殺傷者各以闔殺傷論至死者加役流

疏議曰已就拘執謂夜入人家已被侵獲拘留執縛無能相拒本罪雖重不合殺傷至人若有殺傷各依闔法科罪至死者加役流

釋文

孔竅反若梯音秘登高用不糾糾音糾訓悉究悉謂盡左道之邪
左道謂之道鄭玄註云左道謂巫巫盛者怪惑之名則毒藥害
人盛感天年侍性當時漢時武帝末年上巳年老淫惑鬼神崇
信正術江充因而行詐光於太子宮埋桐人告上云宮有盛氣
上使江充取之果得桐人帝不知太子實心謂江充之實即詔
丞相劉屈發三輔兵討之太子出奔胡關自壘即巫盛事
造合音貓鬼本即班鬼字于義也不通今轉而音卉草也里閉音汗
謂之閉行諳委上反為鳩直禁反為鳥也此鳥能食蛇故聚諸毒在
故名以酒治葛上音也即獨葛謂人喫憎惡呪詛反注助死屍音
為鳩漿治葛上音也即獨葛謂人喫憎惡呪詛反注助死屍音
形骸反雄髡髮上音祆書祆音妖怪異不常之書謂之妖
妖書妖言預占國家興廢休咎音欺罔邪之言謂之妖言若
說謂之長其兩反知

故唐律疏議卷第十八

故唐律疏議卷第十九

賊盜三凡一十七條

盜大祀神御物

諸盜大祀神御之物者流二千五百里謂供神御者惟帳其擬
供神御謂營造未成者

疏議曰盜大祀神御之物公取竊取皆為盜大祀謂天地宗

廟神州等其供神御所用之物而盜之者流二千五百里註
云謂供神御者惟帳几杖亦同謂見供神御者雖惟帳几杖
亦得流罪故云亦同其擬供神御謂上文神御之物及惟帳
几杖營造未成擬欲供進者故註云謂營造未成者

及供而廢闕若享薦之具已饌呈者徒二年饗薦謂玉幣牲牢
之屬饌呈謂已入

臺灣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孔竅反若梯音秘登高用不糾音糾訓悉究悉謂盡左道之邪
 左道謂之道鄭玄註云左道謂巫巫盛者怪惑之名則毒藥害
 人盡感天年侍性當時漢時武帝末年上巳年符厭俗為魁令
 信正術江充因而行詐光帝太子宮埋心謂江充之實即詔
 丞相劉屈發三輔兵討之太子出奔胡自壘即巫壘事
 造合音貓鬼本即班鬼字于義也不通今轉而音卉毒也里閉音汗
 謂之閉行諳委上為鴆直禁反為名也此鳥能食蛇故聚諸毒在
 故名以酒治葛上音也即獨葛謂人喫憎惡呪詛反注助死屍音
 為鴆漿治葛上音也即獨葛謂人喫憎惡呪詛反注助死屍音
 形骸反雄誌髮髮坤上音祆書祆言皆音妖怪不常之書謂之妖
 妖書妖言預占國家興廢休咎音欺罔邪之言謂之妖言若
 說謂之長其兩反知
 詭說之長其兩反知

故唐律疏議卷第十八

故唐律疏議卷第十九

賊盜三凡一十七條

盜大祀神御物

諸盜大祀神御之物者流二千五百里謂供神御者惟帳其擬
 供神御謂營造未成者

疏議曰盜大祀神御之物公取竊取皆為盜大祀謂天地宗

廟神州等其供神御所用之物而盜之者流二千五百里註
 云謂供神御者惟帳几杖亦同謂見供神御者雖惟帳几杖
 亦得流罪故云亦同其擬供神御謂上文神御之物及惟帳
 几杖營造未成擬欲供進者故註云謂營造未成者

及供而廢闕若享薦之具已饌呈者徒二年饗薦謂玉幣牲牢
之屬饌呈謂已入

臺灣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祀所經祀祀官省視者未饌呈者徒一年半已闕者杖一百已闕謂接若盜
益甌刀匕之屬並從常盜之法神禮畢

疏議曰供而廢闕謂神御之物供祭已訖退還所司者故云
廢闕若享薦之其已饌呈者謂牲牢粢脯修之屬已入
神所呈閱祀官訖而盜者合徒二年故註云饗薦謂玉幣牲
牢之屬未饌呈者徒一年半謂以上玉幣牲牢饌其之屬未
饌呈祀官而盜者徒一年半已闕者謂神前飲食薦享已了
退而盜者得杖一百若盜益甌刀匕之屬謂並不用供神故
從常盜之法一尺杖六十一尺加一等五尺徒一年五尺加
一等罪止加役流言之屬謂盤盂雜器之類

盜御寶

諸盜御寶者絞乘輿服御物者流二千五百里謂供奉乘輿之
物服通衾茵之

屬真副等皆須監當之官
部分擬進乃為御物其擬供服御及供而廢闕若食將御
者徒二年將御謂已呈
監當之官擬供食御及非服而御者徒一年半

疏議曰稱御者太皇太后皇后亦同皇太子減一等皇帝入
寶皆以玉為之有神寶受命寶皇帝行寶皇帝之寶皇帝信
寶天子行寶天子之寶天子信寶此等八寶皇帝所用之物
並為御寶其三后寶以金為之並不行用盜者俱得絞刑其
盜皇子寶準例合減一等流三千里若盜皇太子妃寶亦流
千里后寶既與御寶不殊妃寶明與太子無別乘輿服御物
謂供奉乘輿服用之物三后服御之物亦同盜者流二千五
百里若盜皇太子及妃所服用物準例減一等合徒三年計
贓重者即準贓同常盜之法加一等註云謂供奉乘輿之物
服通衾茵之屬稱之屬者禮禡之類真副等真謂見供服用

之衣副謂副二之服皆須監當之官部分擬進者乃為御物其擬供服御謂營造本成及供而廢闕謂已供用事畢是是名廢闕若食將御者謂御食已呈監當之官擬進而盜及食者
從擬供服御以下各徒二年故註云
將御謂已呈監當之官擬供食御謂未呈監當之官及非服而御之物者若食及盜各徒一年半賊重者各計賊以常盜論加一等

盜官文書印

諸盜官文書印者徒二年餘印杖一百
謂貪利之而非行用者餘印謂印物及畜產者
既議曰印者信也謂印文書施行通達上下所在信受故曰官文書印盜此印者徒二年餘印杖一百餘印謂給諸州封函及畜產之印在令式印應官給但非官文書之印盜者皆

杖一百註云謂貪利之而非行用者皆謂藉以為財不擬行用若將行用即從偽造偽寫封用規避之罪科之

盜制書

諸盜制書者徒二年官文書杖一百重害文書加一等紙券文加一等
亦謂貪利之無所施用者重害謂徒罪以上獄案及婚姻良賤勳賞黜陟授官除免之類
疏議曰盜制書徒二年勅及奏抄亦同勅旨無御奏書抄即有御書不可以御書奏抄輕於勅旨各與盜制書罪同官文書謂在司尋常施行文書有印無印等重害文書加一等合徒一年註云亦謂貪利之亦如上條盜印籍為財用無所施行重害謂徒罪以上獄案及婚姻良賤勳賞黜陟授官除免之類稱之類者謂倉糧財物行軍文簿帳及戶籍手實之屬盜者各徒一年若欲動事盜者自從增減之律

即盜應除文案者依凡盜法

疏議曰即盜應除文案者依令文案不須常留者每三年一棟除既是年又應除即非見行文案故依凡盜之法計贓科罪

盜宮殿門符

諸盜宮殿門符發兵符傳符者流二千里 節及皇城京城門符徒三年餘符徒一年門鑰各減三等盜州鎮及倉厨廩庫關門等鑰杖一百縣戍等諸門鑰杖六十

疏議曰開閉殿門皆用銅魚合符用符鑰法或已於擅興律解訖發兵符以銅為之左者進內右者付州府監及提兵鎮守之所并留守應執符官人其符雖通餘用為發兵事重故以發兵為目傳符謂給掣乘驛者依公式令不諸方傳符兩

京及北都留守為麟符東方者龍西方白虎南方朱雀北方玄武兩京留守二十左十九右一餘皆四左三右一左者進內右者付外州府監應執符人其兩京及北都留守符並進內須遣使向四方皆給所詣處左符書於骨帖上內着符裏用泥封以門下省印印之所至之處以右符勘合然後水用盜者合流二千里節者皇華出使黜陟幽明輜軒奉制宣威殊俗皆執旌節取信天下及皇城門謂朱雀等門京城門謂明德等門盜此門符及使節者各徒三年餘符徒一年餘符謂禁苑及交巡等符案擅興律凡言餘符者契亦同即契應發兵者同發兵符法然則盜發兵契各同魚符之罪門鑰各減三等謂各減所開閉之門魚符三等假有盜宮殿門符合流二千里門鑰減三等得徒二年餘鑰應城門符並準此若

是禁苑門鑰不可輕於州鎮關門等鑰盜州鎮及官倉廚廩庫及關門等鑰各杖一百縣戍等諸門鑰稱諸門鑰者謂內外百司及坊市門官有門禁盜其鑰者各杖六十

盜禁兵器

諸盜禁兵器者徒二年甲弩者流二千里若盜罪輕同私有法盜餘兵器及旌旗幡幟者杖九十若盜守衛宮殿兵器者各加一等即在軍及宿衛相盜還充官用者各減二等

疏議曰盜禁兵器者徒二年謂非弓箭刀楯短牙私家不合有者皆為禁兵器甲弩者流二千里盜罪輕者同私有法即是盜弩一張流二千里盜甲一領亦流二千里案擅興律私有甲一領及弩三張流二千里甲三領及弩五張絞盜甲三領或盜弩五張並絞絞罪是名盜罪輕同私有法其盜餘兵器謂雖是官兵器私家合有者雖旌旗幡幟者杖九十並據盜官物計贓重加凡盜一等若盜守衛宮殿兵器者又各加一等謂見用守衛宮殿加凡盜二等即在軍謂在行軍之所若宿衛相盜還充官用者各減二等若入私者各同上文盜法

盜毀天尊佛像

諸盜毀天尊佛像者徒三年即道士女冠盜毀天尊像僧尼盜毀佛像者加役流真人菩薩各減一等盜而供養者杖一百盜毀不

相頂疏議曰凡人或盜或毀天尊若佛像各徒三年道士女冠盜毀天尊像僧尼盜毀佛像者各加役流為其盜毀所事先聖形像故加役流不同俗人之法真人菩薩各減一等凡人盜

毀徒二年半道士女冠盜毀真人僧尼盜毀菩薩各徒三年盜而供養者杖一百謂非貪利將用供養者但盜之與毀各得徒流之坐故註云盜毀不相湏其非真人菩薩之像盜毀餘像者若化生神王之類當不應為從重有賊入已者即依凡盜法若毀損功庸多者計庸坐贓論各令修立其道士等盜毀佛像及菩薩僧尼盜毀天尊若真人各依九人之法

發冢問答一

諸發冢者加役流發徹即坐招而葬亦是已開棺槨者絞發而未徹者徒三年

疏議曰禮云葬者藏也欲人不得見古之葬者厚衣之以薪後代聖人易之以棺槨有發冢者加役流註云發徹即坐招魂而葬亦是謂開至棺槨即為發流先無屍柩招魂而葬但使發徹者並合加役流已開棺槨者絞謂有棺有槨者必須棺槨兩開不待取物觸屍俱得絞罪其不用棺槨葬者若發而見屍有同已開棺槨之坐發而未徹者謂雖發冢而未至棺槨者徒三年

其冢先穿及未殯而盜屍柩者徒二年半盜衣服者減一等器物甄板者以凡盜論

疏議曰其冢先穿謂先自穿陷舊有隙穴者未殯謂屍猶在外未殯埋而盜屍柩者徒二年半謂盜者原無惡心或欲詐代人屍或欲別處改葬之類盜衣服者減一等得徒二年計贓重者以凡盜論加一等此文既稱未殯明上文發冢殯訖而發者亦是若盜器物甄板者謂冢先穿取其明器等物或甄若版以凡盜論

問曰發冢者加役流律既不言尊卑貴賤未知發子孫冢得罪同凡人否

荅曰五刑之屬條有三千犯狀既多故通比附然尊卑貴賤等數不同刑名輕重衆然有別尊長發卑幼之墳不可重於殺罪若發尊長之冢據法止同凡人律云發冢者加役流在於凡人便減殺罪一等若發卑幼之冢須減本殺一等而科之已開棺槨者發即同已殺之坐發而未徹者徒三年計凡人之罪減死二等卑幼之色亦於本殺上減二等而科若盜屍柩者依減三等之例其於尊長並同凡人

盜園陵內草木

諸盜園陵內草木者徒二年半若盜他人墓塋內樹者杖一百
疏議曰園陵者三秦記云帝王陵有園因謂之園陵三輔黃

圖云謂陵四關門通四園然園陵草木而合芟刈而有盜者徒二年半若盜他人墓塋內樹者杖一百若賊重者準下條以凡盜論加一等若其非盜唯止斫伐者準雜律毀伐樹木稼稼各準盜論園陵內徒二年半他人墓塋內樹杖一百

盜官私牛馬殺

諸盜官私馬牛而殺者徒二年半

疏議曰馬牛軍國所用故與餘畜不同若盜而殺者徒二年半若準賊重於徒二年半者以凡盜論加一等其有盜殺斃牛之類鄉俗不用耕駕者計賊以凡盜論

盜不計賊罪名

諸盜不計賊而立罪名及言減罪而輕於凡盜者計賊重以凡盜論加一等

疏議曰從盜夫祀神御之物以下不計贓科唯立罪若亦有減處並謂得罪應重故別立罪名若減罪輕於凡盜若各須計贓以凡盜論加一等假有盜他人馬牛而殺評馬牛贓直絹二十疋若計凡盜合徒二年半以盜殺馬牛故加凡盜一等處徒三年及言減罪輕於凡盜者上條盜屍柩者徒二年半盜衣服者減一等假有盜屍柩上衣服 絹二十疋依凡盜法徒二年半文稱減一等只徒一年故 凡盜加一等亦徒三年是名以凡盜論加一等若盜皇太子服用及盜中小祀等物雖得減罪亦是盜不計贓

強盜問答一

諸強盜謂以威若力而取其財先強後盜先盜復強等若與人葉酒及食使狂死取財亦是即得闌遺之物毆擊財主而不還及竊取發竟棄財逃走財主追捕因相拒捍如此之類事有因緣者非強盜

疏議曰強盜取人財註云謂以威若力假有以威脅人不加克力或有直用克力不作威脅而劫掠取財者先強後盜謂先加迫脅然後取財先盜後強謂先竊其財事竟之後始加威力如此之例俱為強盜若飲人藥酒或食中加葉今其迷謬而取其財者亦從強盜之法即得闌遺之物財主未認因即毆擊不肯還物及竊盜取人財財主知竟遂棄財逃走財主逐之因相拒捍如此之類是事有因緣並外強盜自從闌毆及拒捍追捕之法

問曰據捕亡律被盜雖傍人皆得捕繫來審盜者將財逃走傍人追捕因即格傷或絕時不絕時得罪同強盜者

答曰依律盜者雖是傍人皆得捕繫以送官司盜者既將財逃走傍人依律合捕其人乃拒傷捕者即是先盜後強絕時

以後捕者既無財主尋逐便是不知盜由因相拒格唯有拒捕之罪不成強盜

不得財徒二年一尺徒三年二疋加一等十疋及傷人者絞殺人者斬殺傷奴婢亦同雖非財主但因盜殺傷皆是其持杖者雖不得財流三千里五疋絞傷人者斬

疏議曰盜雖不得財徒二年若得一尺即徒三年每二疋加一等賊滿十疋雖不滿十疋及不得財但傷人者並絞殺人者並斬謂因盜而殺傷人者註云殺傷奴婢亦同諸條奴婢多悉不同良人於此殺傷奴婢亦同良人之坐雖非財主但因盜殺傷皆是無問良賤皆如財主之法盜人若持仗雖不得財猶流三千里賊滿五疋合絞持仗者雖不得財傷人者斬罪無首從

諸竊盜不得財笞五十一尺杖六十一疋加一等五疋徒一年五疋加一等五十疋加役流

疏議曰竊盜人財謂潛形隱面而取盜而未得者笞五十得財一尺杖六十一疋加一等即是一疋一尺杖七十以次而加至賊滿五疋不更論尺即徒一年每五疋加一等四十疋流三千里五十疋加役流其有於一家頻盜及一時而盜數家者並累而倍論倍謂一尺為一尺若有一處賊多累倍不加重者止從一重而斷其倍賊依例總徵

監臨主守自盜

諸監臨主守自盜及盜所監臨財物者若親主財物而加凡盜監守自盜亦同二等三十疋絞本條已有如者亦累加之

疏議曰假如左藏庫物則太府卿丞為監臨左藏令丞為監
事見守庫者為主守而自盜庫物者為監臨主守自盜又如
州縣官人盜部內人財物是為盜財監臨註云若親王財物
依令皇兄弟皇子為親王監守自盜三家財物亦同官物之
罪加凡盜二等一尺杖八十一疋加一等一疋一尺杖九十
五疋徒二年五尺加一等是名加凡盜二等三十疋絞註云
本條亦有加者亦累加之謂監臨主守自盜所監主不計
之物計贓重者以凡盜論加一等即是本條已有加於此又
加二等假有武庫令自盜禁兵器計贓直絹二十疋凡人盜
者二千疋合徒二年半以盜不計贓而立罪名計贓重者加
凡盜一等從三年監主又加三等流二千五百里如此之類
是本條已有加者亦累加之

故燒人舍屋問答一

諸故燒人舍屋及積聚之物而盜者計所燒減價併贓以強盜
論

疏議曰賊人姦詐千端萬緒濫竊穿窬觸途詭譎或有燒人
舍及屋積聚之物因即盜取其財計所燒之物減價併於所
盜之物計贓以強盜論十疋絞

問曰有人將仗燒人舍宅因即盜取其財或燒傷物主合得
何罪

答曰依雜律故燒人舍屋徒三年不限強之與竊然則持仗
燒人舍宅止徒三年因即盜取財物便是原非盜意雖持
仗而行事同先強後盜計贓以強盜科罪火若傷人者同強盜
傷人法

恐喝取人財物問答一

諸恐喝取人財物者口恐喝亦是準盜論加一等雖不足畏忌財主懼而自與亦同展轉傳言而受財者皆為從坐若為人所侵損恐喝以求備償事有因緣之類者非

疏議曰恐喝者謂知人有犯欲相告訴恐喝以取財物者註云口恐喝亦是雖口恐喝亦與文牒同計賊準盜論加一等謂一尺杖七十一疋加一等五疋徒一年半五疋加一等三十五疋流三千里雖不足畏忌但財主懼而自與財者亦同恐喝之罪註云展轉傳言假若甲傳乙丙傳言于丁恐喝取物五疋甲合徒一年半乙丙並各徒一年是名展轉傳言受財者皆為從坐若為人所侵損恐喝以求備償假有甲為乙踐損田苗遂恐喝於乙得倍苗之外更取財者為有損苗之由不當恐喝之坐苗外餘物即當非監臨主司因事受財坐

賊論科斷此是事有因緣之類者非恐喝

問曰恐喝取財五疋首不行又不受分傳言者二人一人受財一人不受財各合何罪

答曰律稱準盜須依盜法案下條共盜者併賊論造意及從行而不受分即受分而不行各依本首從法若造意不行又不受分即以行人專進止者為首造意為從至死減一等從者不行又不受分答四十其首不行又不受分即以傳言取物者為首五疋合徒一年半造意者為從合徒一年又一人不受分亦合為從答五十

又問監臨恐喝所部取財合得何罪

答曰凡人恐喝取財準盜論加一等監臨之官不同凡人之法名例當條雖有罪名所為重者自從重理從強乞之律合

準枉法而科若知有罪不虛恐喝取財物者合從真枉法而斷

若財未入者杖六十即總麻以上自相恐喝者犯尊長以凡人準盜論加一等強盜亦犯卑幼各依本

疏議曰恐喝取財無限多少財未入者杖六十即總麻以上自相恐喝者犯尊長以凡人準盜論加一等強盜亦準此者謂別居期親以下卑幼于尊長家行強盜者雖同於凡人家強盜得罪若有殺傷應入十惡者仍入十惡犯卑幼各依本法謂恐喝總麻小功卑幼取財者減凡人一等五疋徒二年大功卑幼減二等五疋杖一百期親卑幼減三等五疋杖九十之類

本以他故毆人奪物周荅一

諸本以他故毆擊人因而奪其財物者計贓以強盜論至死者加役流

疏議曰謂本無規財之心乃為別事毆打因見財物遂即奪之事類先強後盜故計贓以強盜論一尺徒三年二疋加一等以先無盜心之故贓滿十疋應死者加役流若奪財物不得者止從故鬪毆法文稱計贓以強盜論奪物不贓滿尺同強盜不得財徒二年既元無盜心維持仗亦不加其罪

因而竊取者以竊盜論加一等若有殺傷者各從故鬪法疏議曰先因他故毆傷而輒竊取其財以竊盜論加一等一尺杖七十一疋加一等若有殺傷者謂本因毆擊殺傷原非盜財搗害各從故鬪法謂因鬪致死者絞故殺者斬稱各者從強奪及竊取各以故鬪論

問曰監臨官司本以他故毆擊部內之人因而奪其財物或
竊取三十疋者合得何罪

答曰律稱本因他故毆擊人元即無心盜物毆訖始奪事與
強盜相類準贓雖依強盜罪正加役流故知其贓雖多法不
至死因而竊取以竊盜論加一等者為監臨主司毆擊部內
因而竊物以竊盜論加九盜三等上文強盜既不至死下文
竊盜不可引入絞刑三十疋者罪止加役流

又問名例云稱以盜論者與真犯同此條因而竊取以竊盜
論加一等既云加一等即重於竊之法監臨竊三十疋者絞
今答不死理有未通

答曰本條別有制與例不同者依本條文稱奪其財物者以
強盜論至死者加役流又云加者不得加至於死是明本以

他故毆人因而奪物縱至百疋罪正加役流况于竊取人財
豈得加入於死監臨雖有加罪加法不至死刑况下條略奴
婢及和誘各依強盜等法罪止流三千里註云雖監臨主守
亦同即此條雖無監臨之文亦不加入於死

釋文

饌呈 謂之呈天祝義見先解神 釜甑 上音父下 刀匕 下音比舉

脯修 將脯捨而加薑桂謂之修 盤盂 小者名孟御寶即有印也

之別 其式 衾茵 之衾生謂之茵也 犴黃 謂之犴黃也 犴黃 謂之犴黃也

于下 扶麟符 麟符 仁獸也屬上其形如牛腹黃也一角端有肉 青龍 在京

城東 面羣國即為青龍 駟虞 西音郭白虎黑文謂駟虞在京城

于符 上名為龍符也 駟虞 西音郭白虎黑文謂駟虞在京城

也朱 雀鳥也 朱雀 鳥也 玄武 龜也 玄武 龜也

符也 節 節 國即鑄虎上國即鑄人是名為節也 皇華 詩篇名遣于

臺灣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詩遣輜軒上音由使者乘殊俗化外旌節按周禮祈羽為旌奉
之也輜軒之即輕車也義者藏也禮記出陵前義見芟川上音杉下音義威脅即威之極也
不可作神威解飲迷謬米幼穿窬穿窬謂研伐也音威脅即威之極也
于義不通也飲迷謬米幼穿窬穿窬謂研伐也音威脅即威之極也
上音詭下音次不飲迷謬米幼穿窬穿窬謂研伐也音威脅即威之極也
正謂之詭譎也

故唐律疏議卷第二十

賊盜四 九一十五條

盜總麻小功財物

諸盜總麻小功親財物者減凡人一等大功減二等期親減三等殺傷者各依本殺論此謂因盜而誤殺者若有所規求而
疏議曰總麻以上相盜皆據別居卑幼于尊長家強盜已
恐喝條釋訖其尊長於卑幼家竊盜若強盜及卑幼於尊長
家行竊盜者總麻小功減凡人一等大功減一等期親減三
等殺傷者各依本殺傷論謂因盜誤殺傷人若殺傷尊卑長
幼各依未殺傷法註云此謂因盜而誤殺者謂本心只欲規
財因盜而誤殺人者亦同因盜過失殺人依鬪殺之罪不言

詩遣輜軒上音由使者乘殊俗化外旌節按周禮祈羽為旌奉
之也輜軒之即輕車也義者藏也禮記出陵前義見芟川上音杉下音義威脅即威反威稜
不可作神威解飲迷謬米幼穿窬穿窬謂研伐也音威脅即威反威稜
于義不通也飲迷謬米幼穿窬穿窬謂研伐也音威脅即威反威稜
上音詭下音次不飲迷謬米幼穿窬穿窬謂研伐也音威脅即威反威稜
正謂之詭譎也飲迷謬米幼穿窬穿窬謂研伐也音威脅即威反威稜

故唐律疏議卷第二十

賊盜四 九一十五條

盜總麻小功財物

諸盜總麻小功親財物者減凡人一等大功減二等期親減三等殺傷者各依本殺論此謂因盜而誤殺者若有所規求而
疏議曰總麻以上相盜皆據別居卑幼于尊長家強盜已故殺期以下卑幼者絞餘條準此
恐喝條釋訖其尊長於卑幼家竊盜若強盜及卑幼於尊長家行竊盜者總麻小功減凡人一等大功減一等期親減三等殺傷者各依本殺傷論謂因盜誤殺傷人若殺傷尊卑長幼各依未殺傷法註云此謂因盜而誤殺者謂本心只欲規財因盜而誤殺人者亦同因盜過失殺人依鬪殺之罪不言

傷者為傷罪稍輕聽從誤傷之法但殺人坐重難誤同闕殺論若實故殺自依故殺傷法若有所規求故殺期以下卑幼者絞即此條因盜自為有所規求故殺期以下卑幼者絞誤殺者自依本闕殺傷論餘條謂諸條姦及畧和誘但是爭執有所規求而故殺期以下卑幼本條不至死者並絞故云餘條準此

卑幼將人盜已家財問答一

諸同居卑幼將人盜已家財物者以私輒用財物論加二等他人減常盜罪一等若有殺傷者各依本法他人殺傷雖卑幼不坐之知情仍從本殺傷法

疏議曰同居卑幼謂共居子孫弟姪之類將外人共盜已家財物者以私輒用財物論加二等累戶婚律同居卑幼私輒

用財者十疋答十疋加一等罪止杖一百他人減九盜一等謂卑幼將人盜物雖多罪止徒一年半他人減常盜罪一等其於首從自依常例若有殺傷者各依本殺傷法謂依故殺傷尊長卑幼法縱不知情他人亦依強盜殺傷法註云他人殺傷縱卑幼不知情仍從本殺傷法坐之謂卑幼不知他人殺傷之情仍從故殺傷法稱坐之者不在除免加後流之例若他人誤殺傷尊長卑幼不知情亦依誤法其被殺傷人非尊長者卑幼不知殺傷情唯得盜罪無殺傷之坐其有知情并自殺傷者各依本殺傷之法

問曰卑幼將人盜已家財物以私輒用財物論加二等他人減常盜一等若卑幼共他人強盜者律無加罪之文未知更加罪以否

答曰強之與竊罪狀不同案職制律貸所監臨財物強者加二等餘條強者準此諸親相盜罪有等差將人盜已家財物者加私輒用財物二等更無強盜之文止明殺傷之坐若殺傷罪重從殺傷法科如殺傷坐輕即準強者加二等此是一部通例故條不別生文

因盜過失殺傷人

諸因盜過失而殺傷人者以鬪殺傷論至死者加役流得財不財主尋逐過他死者非

疏議曰因行竊盜而過失殺傷人者以其本有盜意不從過失收贖故以鬪殺傷論其殺傷之罪至死者加役流註云得財不得財等謂得財與不得財並從鬪殺傷科財主尋逐過他死者非謂財主尋逐盜物之賊或墜馬或落坑之致死之

類是遇故他而死盜者唯得盜罪而無殺傷之坐

其共盜臨時有殺傷者以強盜論同行人不知有殺傷情者止依竊盜法

疏議曰謂其行竊盜不謀強盜臨時乃有殺傷人者以強盜論同行人而不知殺傷情者止依竊盜法謂同行元謀竊盜不知殺傷之情止依竊盜為首從殺傷者依強盜法

私財奴婢貿易官物

諸以私財物奴婢畜產之類餘條不別言奴婢者與畜產財物同貿易官物者計其等準盜論其貿易奴婢計贓重于和誘者同和誘法

疏議曰以私家財物奴婢畜產之類或有碾磴邸店莊宅車船等色故云之類註云餘條不別言奴婢者與畜產財物同謂反逆條中并沒官不言奴婢畜產即是總同財物

又廐庫律驗畜產不實者一答四十三加一等罪止杖一百
若以故價有增減贓重者計所增減坐贓論即無驗奴婢之
文若驗奴婢不實者亦同驗畜產之法故云餘條不別言奴
婢者與畜產財物同貿易官物者謂以私物貿易事物計其
等準盜論假將私奴貿易官奴其奴各直絹五疋其價雖等
仍準盜論各徒一年註云官物賤亦如之謂私奴直絹十疋
傳官奴直絹五疋亦徒一年計所利以盜論謂以私物直絹
一疋貿易官物直絹兩疋即一疋是等準盜論監主之與
凡人並杖六十一疋是利以盜論凡人亦杖六十有倍贓若
是監臨主掌加罪二等合杖八十應累何者皆將以盜累於
準盜加罪之類除免倍贓各盡本法註云其貿易奴婢計贓
重於和誘同和誘法假有監臨之官以私奴婢直絹三十疋

貿易官奴婢直絹六十疋即是計利三十疋監臨自盜合絞
凡人貿易奴婢計利五十疋即合加後流以本條和畧奴婢
罪土流三千里雜監臨主守亦同即于此條貿易不可更重
故云同和誘法並流三千里

山野物已加功力

諸山野之物已加功力刈伐積聚而輒取者各以盜論

疏議曰山野之物謂草木葉石之類有人已加功力或刈伐
或積聚而輒取者各以盜論謂各準積聚之處時價計贓依
盜法科罪

略人略賣人問答二

諸略人略賣人不和為略七歲以下雖和亦同略法為奴婢者絞為部曲者流三
千里為妻妾子孫者徒三年因而殺傷人者同盜法

疏議曰略人者謂設方畧而取之略賣人者或為經略而賣之註云不和為略十歲以下雖和亦同畧法為奴婢者不共和同即是被略十歲以下未有所知易為誑誘雖共安和亦同畧法略人略賣人為奴婢者並絞略人為部曲者或有狀驗可憑勘詰知實不以為奴者流三千里為妻妾子孫者徒三年為弟姪之類亦同註云因而殺傷人者同強盜法謂因略人拒鬪或殺若傷同強盜法既同強盜之法因畧殺傷傍人亦同因畧傷人雖略人不得亦合絞罪其略人亦為奴婢不得又不傷人以強盜不得財徒二年擬為部曲徒一年半擬為妻妾子孫者徒一年在律雖無正文解者須盡犯狀消息輕重以類斷之為奴婢者即與強盜十疋相似故略人不得唯徒二年為部曲者本條減死一等故略未得徒一年半

為妻妾子孫者減二等故亦減強盜不得財二等合徒一年和誘者各減一等若和同相賣為奴婢者皆流二千里賣未售者減一等下條即略和誘及和同相賣人部曲者各減良人一等

疏議曰和謂謂和同相誘減略二等為奴婢者流三千里為部曲者徒三年為妻妾子孫者徒二年半若和同相賣謂元謀內和相賣為奴婢者賣人及被賣人罪無首從皆流二千里其數人共賣他人自依首從之法賣未售者減一等謂和同相賣未售事發各徒三年註云下條準此謂下條得逃亡奴婢而賣未售及賣期親卑幼及子孫之婦等為奴婢未售者亦減一等故云準此即畧和誘和同相賣他人部曲者謂略他人部曲為奴婢者流三千里略部曲還為部曲者合徒

三年略為妻妻子孫徒二年半和誘者各減一等和誘部曲為奴婢徒三年還為部曲徒二年半為妻妻子孫徒二年若共他人部曲和同相賣為奴婢減流一等徒三年為部曲者徒二年半故云各減良人一等其畧和誘總麻以上親部曲客女者律雖無文令有轉事量酬衣食之直不可同於凡人亦須依盜法而減總麻小功部曲減凡人部曲一等大功減二等期親減三等

問曰部曲客女被人所誘將為妻妻子孫而和同遂去誘者已有罪名去者合得何罪

答曰名例律共犯罪以造意為首隨從者減一等皆主受誘即當此條準其罪坐減誘者罪一等其餘受誘律無正文者並合從坐科罪若逃亡之罪重者依例當條雖有罪名所為

重者自從重

略和誘奴婢

諸略奴婢者以強盜論和誘者以竊盜論各罪正流三千里雖臨主守亦同即奴婢別賣財物者自從強竊法不得累而科之

疏議曰略奴婢者亦謂不和經畧而取計賊以強盜論和誘者謂兩共和同以竊盜論各依強竊為罪其賊並合倍備各罪止流三千里註云雖監臨主守亦同謂雖是監臨主守應加亦同罪止流三千里即奴婢別賣財物者謂除奴婢身所著衣服外剩有財物自從強竊法因略者一尺徒三年二疋加一等和誘者一尺杖六十一疋加一等各從一重科之並不得將奴婢之身累併財物同斷故云自從強竊法不得累而科之其奴婢身別賣財略誘者不知有物上得略誘本罪

贓不合科如其知者財雖奴婢將行各同強竊法其略誘良人或部曲客女衣服外有財者亦同強竊盜法不取入已者良人部曲合有資財不在墜限

若得逃亡奴婢不送官而賣者以知誘論藏隱者減一等坐之即私從奴婢賣子孫及乞取者準盜論乞賣者與同罪雖以為良亦同疏儀曰凡從得逃亡奴婢依令五日內合送官司其有不送而私賣者以和誘論計贓依盜法即私藏隱者減盜罪一等坐之即私從奴婢賣子孫及乞取者或賣或乞各平所乞賣奴婢之價計贓準盜論並不在除免倍贓監臨加罪加役流之例乞賣者與同罪謂奴婢將子孫乞人及賣與人並與買乞者同罪故註云難以為良亦同謂乞賣者雖將為良人亦與充賤罪同

略賣期親卑幼問答二

諸略賣期親以下卑幼為奴婢者並同鬪毆殺法無服之卑幼亦同即和賣者各減一等其賣餘親者各從九人和略法

疏議曰期親以下卑幼者謂弟妹子孫及兄弟之子孫外孫子孫之婦及從交弟妹並謂本條殺不至死者假如鬪殺弟妹徒二年殺子孫從一年半若畧賣弟妹為奴婢同鬪殺法徒三年賣子孫為奴婢徒一年半之類故云各從鬪毆殺法如本條殺合至死者自入餘親例無服之卑幼者謂已妻無子及子孫之妻亦同賣期親以下卑幼從本殺科之故云亦同假如殺妻徒三年若略賣亦徒三年之類即和賣者各減一等謂減上文略賣之罪一等和賣弟妹徒二年半和賣子孫徒一年之類其賣餘親各從九人和略法者但是五服之

內本條殺罪名至死者並名餘親故云從九人和略法
問曰賣妻為婢得同期親卑幼以否

答曰妻服雖是期親不可同之卑幼故諸條之內每別稱夫
為百代之始敦兩俗之好本犯非應義絕或準期幼之親若
其賣妻為婢原情即合離異夫自嫁者依律而離賣之充賤
何宜更合此條賣期親卑幼妻固不在其中只可同彼餘親
從九人和略之法其於毆殺還同九人之罪故知賣妻為婢
不入期幼之科

又問名例律云家人共犯止坐尊長未知此文和同相賣亦
同家人兵犯以否

答曰依例本條別有制與例不同依奉條此文賣期親卑幼
及兄弟子孫外孫之婦賣子孫及已妾子孫之妻各有正條
被賣之人不合加罪為其卑幼合受處分故也其賣餘親各
從九人和略法既同九人為法不合止坐家長

知略和誘和同相賣問答一

諸知畧和誘和同相賣及畧和誘部曲奴婢而買之者各減賣
者罪一等

疏議曰謂知畧和誘和同相賣等情而故買之者各減賣者
罪一等謂各依其色準前條減賣人罪一等假有人知略賣
良人為奴婢而買之者從絞上減一等合流三千里之類

知祖父母父母賣子孫及賣子孫之妻若已妾而買者各加賣
者罪一等

展轉知情而買各與初買者同雖買時不知
買後知而不言者亦以知情論

疏議曰若畧和誘他人而賣得罪已重故買者減賣者罪一
等若知祖父母賣子孫以下得罪稍輕故買者加賣者罪一

等假有父祖賣子孫為奴婢依鬪殺法合徒一年半知而買者加罪一等徒二年之類註云展轉知情而買假有甲知他人祖父賣子孫而買復與乙乙又賣與丙展轉皆知賣子孫之情而買者各與初買者同謂甲乙丙俱合徒二年若初買之時不知略誘和同相賣之情買得之後訪知即須首告不肯告者亦以知情論各同初買之罪

問曰知畧和誘充賤而娶為妻妾合得何罪

答曰知畧和誘和同相賣而買之者各減賣者罪一等其畧為部曲客女減為賤罪一等為妻妾子孫又減一等即是從賤為妻妾減罪二等通初買減三等假有知畧良為婢合絞買為婢者減一等買為客女減二等娶為妻妾減三等舉斯一節即買餘色減罪可知

知畧和誘強竊盜

諸知誘和誘又強盜竊盜而受分者各計所受贓準竊盜論減一等知盜賊而故買者坐贓論減一等知而為藏者又減一等疏議曰知畧和誘人及畧和誘奴婢或強盜竊盜若知情而受分者為其初不同謀故計所受之贓準竊盜論減一等假有知人強盜受絹五疋者減竊盜一等合杖一百之類其知盜賊而故買坐贓論減一等謂知強盜盜贓故買十疋合杖一百知而故藏又減一等合杖九十其餘犯贓故買及藏者律無罪名從不應為流以上從重徒以下從輕

共盜併贓論問答一

諸共盜者併贓論造意及從行而不受分即受分而不行各依本首從法

疏議曰共行盜者併贓論假有十人同盜得十疋人別分得
一疋亦各得十疋之罪若造意之人或行而不受分或受分
而不行從者亦有行而不受分或受分而下行雖行受有殊
各依本首從為法止用一人為首餘為從坐假有甲造意不
行受分乙為從行而不受分仍以甲為首乙為從之類
若造意者不行又不受分即以行人專進止者為首造意者為
從至死者減一等從者不行又不受分答四十強盜杖八十

疏議曰假有甲造意行盜而不行所盜得財又不受分乙丙
丁等同行乙為處分方畧即行人專進止者乙合為首甲不
行為從其強盜應至死者減死一等流三千里雖有從名流
罪以下仍不得減其共謀竊盜從者不行又不受分答四十
若謀強盜從者不行又不受分杖八十

若本不同謀相遇共盜以臨時專進止者為首餘為從坐失強盜者
罪無首從

疏議曰行道本不同謀相遇共盜者即以臨盜之時專進止
者為首餘皆為從註云共強盜者罪無首從謂強盜雖本不
同謀但是同行並無首從

主遣部曲奴婢盜者雖不取物仍為首君行盜之後知情受財
強盜竊盜並為竊盜從

疏議曰主遣當家部曲奴婢行盜雖不取所盜之物主仍為
行盜首部曲奴婢為從若部曲奴婢私自行盜主後知情受
財準所受多少不限強之與竊並為竊盜從假有部曲等先
強盜竊盜得財主後知情受絹五疋合杖一百之類
問曰有人行盜其主先不同謀乃遣部曲奴婢隨他人為盜

為遣行人元謀作首欲令部曲奴婢主作首

答曰盜者首出元謀若元謀不行即以臨時專進止為首今奴婢之主既不元謀又不行色但以處分奴婢隨盜求財奴婢之此行由主處分今所問者乃是他人元謀主雖驅使家人不可因於盜者先謀既自有首其主即為從論計入奴婢之贓準為從坐假有奴婢逐他人總盜五十疋絹奴婢分得十疋奴婢為五十疋從徒三年主為十疋從合徒一年之類

共謀強盜不行

諸共謀強盜臨時不行而行者竊盜共謀者受分造意者為竊盜首餘並為竊盜從若不受分造意者為竊盜受餘並答五十疏議曰假有甲乙丙丁同謀強盜甲為首臨時不行而行者

竊盜甲雖不行共謀受分甲既造意為竊盜者餘行者並為竊盜從甲若不受分復不行為竊盜從從者不行又不受分答五十前條竊盜從不行又不受分答四十此條答五十者為元謀強盜故也

若共謀竊盜臨時不行而行者強盜其不行者造意受分知情不知情並為竊盜首造意者不受分及從者受分俱為竊盜從疏議曰同謀行竊盜臨時有不行之人而行人自為強盜其不行者是元謀造意受強盜贓分不限知情不知情並為竊盜首其造意者不受分及從者受分俱為竊盜從

盜經斷後三犯問答一

諸盜經斷後仍更行盜前後三犯徒者流二千里三犯流者絞三盜止數其於親屬相盜者不用此律赦後為坐

疏議曰行盜之人寔為巨蠹屢犯明憲固有悛心前後三入刑科便是怙終其事峻之以法用懲其罪故有強盜竊盜經斷後為三犯徒者流二千里三犯流者絞亦謂斷後又為者其未斷經降慮者不入三犯之限註云三盜皆據赦後為坐謂據赦後三犯者不論赦有犯狀為赦親屬相盜者不用此律謂自依親屬本條不用此三犯之律案制職律親屬謂總麻以上及大功以上婚姻之家假有於堂兄弟婦家及堂兄弟男女婚姻之家犯盜徒流以上並不入三刑之例問曰有三犯死罪會降皆至流徒或一兩度止犯流徒或一兩度從死會降總計三犯亦同三犯流徒以否答曰律有赦後之文不言降前之犯死罪會降止免極刑流徒之科本犯仍在然其所犯本坐重於正犯徒流準律而論

總當三犯之例

公取竊取皆為盜

諸盜公取竊取皆為盜器物之屬須移徙間因繫閉之屬須絕離常處放逸飛走之屬須專制乃成盜若畜產伴類隨之不併計即將入已及盜其母而子隨者皆併計之

疏議曰公取謂行道之人公然而取竊取謂方便私竊其財皆名為盜註云器物之屬須移徙者謂器物錢帛之類須移徙離于本處珠玉寶貨之類據入手隱藏縱未將行亦是其木石重器非人力所勝應須馱載者雖移本處未馱載問猶未成盜但物有巨細難以備論略舉綱目各準臨時取斷開圖繫閉之處放逸飛走之屬謂鷹犬之類須專制在已不得自由乃成為盜若畜產伴類隨之假有盜馬一疋別有馬隨不合併計為罪即因逐伴而來遂將入已及盜其母而子隨

隨之者皆併計為罪

部內容止盜者

諸部內有一人為盜及容止盜者里正答五十坊正村正三人
加一等縣內一人答三十四人加一等部內有盜發及殺人者亦同
仍同強盜之法一處以一人論殺人者

疏議曰部內諸州縣鄉里所管之內百姓有一人為盜及容
止盜者謂外盜入境所部容止所管里正答五十註云坊正
村正亦同謂得罪亦同里正三人加一等四人行盜合杖六
十縣內一人答三十謂縣內一人行盜縣令答三十四人加
一等有五行盜即答四十之類註云部界內有盜發謂里
正等以上部界之內有盜發及殺人者一處以一人論謂一
處盜發同部內一人行盜一處殺人同一人行強盜故云一

處以一人論殺人者仍從強盜之法下文強盜者加一等杖
人者亦加一等與強盜同即是部內有一人強盜者里正者
杖六十雖非部內人但當境內強盜發亦準此容止殺人賊
者亦依強盜之法

州隨所管縣多少通計為罪各罪止徒二年強盜者各加一等
皆以官長為首位職為從

疏議曰州隨所管縣多少通計為罪各罪止徒二年謂州縣
里正坊正村正等並罪止徒二年強盜者各加一等罪止徒
二年半上註云殺人同強盜之法故知殺人及發處若容止
各準強盜加之其通計之法已於戶婚律解訖註云以長官
為首佐職為從風導俗肅清所部長官之事故以長官為首
即刺史縣令闕者以次官當之既云佐職為從即罪不及主

典

即盜及竊發殺人後三十日捕獲他人自主司各勿論限外能捕獲追減三等若軍後所有犯隊正以上折衝以下各準部內征人員名之法同州縣為罪

疏議曰謂部內有人行盜及當境盜發及部內人殺他人及境內人被他人殺事發後三十日自捕獲并他人捕獲主司各勿論並得免罪若三十日限外能捕獲者追減三等梅追減者雖結正訖仍得減之若已經奏決者依捕亡律不在追減之例其軍後有犯謂行軍及領軍人徑後之所有犯盜及殺人事發若容止盜者隊正隊副以上折衝以下得罪並準部內征人冒名之法同州縣為罪諸隊正隊副團內一人為盜及容止盜者若有盜發之所竊盜者各答五十若是強盜及

殺人若被殺之處每事各加一等校尉旅帥減隊正隊副一等折衝果毅準所管校尉多少通計為罪假如部內一人為盜及容止盜者里正答五十三人加一等計隊正同里正亦一人答五十三人加一等計二十五 罪止徒二年旅帥校尉一人答四十二十五人罪止徒一年半折衝果毅如管三校尉三人答四十七十五人徒一年半管四校尉者四人答四十一百人罪止徒一年半同州縣為罪長官為首佐職為從

釋文

等差猶次加反冒易上音茂猶未嘗物與備等誑誘上古况切相引謂之誑作言箋犯猶頻也明憲即明悛心上且緣反悛改怙終上音戶怙訓恃謂其心專即倚用懲音呈訓馱載上他闌圍建特行盜也而書云怙終賊刑